

证券代码：836815

证券简称：铌钠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铌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平福路 27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80,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顾, 对公司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进行分析, 并对 2017 年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并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4 及 2017-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2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1,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28,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51,9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82,0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强、姚丹、刘声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75,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反对股数 753,2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弃权股数 451,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公

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8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东钨锐镨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计 65,000,000.00 元数控产品。(公告编号: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6,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451,9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袁娟斌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